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监督检查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水平，快速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发展，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有据可查，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主体要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 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特选定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1. 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及运营情况（包括平台对接、资源对接、农产品上行、产品溯源及服务中心日常运营情况等）。

2. 佛冈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搭建等方面）及运营情况（包括本县物流整合、开放性及市场化运作方面）。

3. 佛冈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及运营情况（包括生产和流通标准化构建、生产认真、网销产品开发构建、农产品品牌培育构建、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搭建等内容）。

4. 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包括培训的计划、通知、组织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后续跟踪情况，带动就业和孵化网商、鼓励支持创业创新等内容）。

5. 佛冈县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引导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项目建设（包括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站等建设情况）进度检查：每月检查一次。

2、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及村级服务站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季度检查一次。

3、培训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4、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半年最少检查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合法、不合规及情况反映、举报等），可进行突击检查。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实地检查。

2、听取报告。

3、工作推进会。

4、查看材料。

5、其他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预期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